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及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本署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爰依上述規定，訂定本辦法。其重點如下：

- 1、 法源依據。（第一條）
- 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之種類。（第二條）
- 3、 明定資料公開、更新之作業程序及內容。（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施行日期。（第五條）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li> <li>2、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所規定之計畫摘要及查閱方式等相關資料及訊息。</li> </ol> <p>前項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依毒管法公告列管之物質。</p>	<p>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之種類。</p>
<p>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撰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登載於主管機關網站並定期更新，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質辨識資料表。</li> <li>2、 物性、化性與災害資料。</li> <li>3、 防災設備。</li> <li>4、 中毒之症狀。</li> <li>5、 急救方式。</li> <li>6、 救災方式及災後處理。</li> </ol> <p>新增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後半年內，編撰該新增毒性化學物質之防救資料，並登載於主管機關網站。</p>	<p>中央主管機關資料公開及更新之作業程序及內容。</p>
<p>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將計畫摘要放置地點、查閱方式之相關訊息，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或公布欄。</p> <p>前項計畫摘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場所基本資料。</li> </ol>	<p>一、地方主管機關之作業程序，應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備查之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所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中之摘要資料放置地點、查閱方式等</p>

<p>二、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p> <p>第一項應公開之資料對象，指運作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數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或運作總量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li> <li>2、 液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十公噸以上。</li> <li>3、 固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千二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十公噸以上。</li> </ol> <p>第二條及前項所定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及大量運作基準，依毒管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辦理。</p>	<p>訊息公告，提供民眾查閱。</p> <p>二、應公開資料之對象。</p>
<p>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